霍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热线:0571-85311011

(2023)浙0304民初369号

金堂县海吉商贸部、谢恩莲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 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堂县海吉商贸部、谢恩莲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 向你们关大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关大起原法国达及证据 副体、应话解评、举证解评、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 动微虫院派公告知书、廉改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 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疫情防控告知书及送达地址确认 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均分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 年5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农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8927号

温州市凯润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泰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凯润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大 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因无 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 诉状及证据副体、审理阶段告知书(含应诉诵知书、庭 前周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 督卡等告知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 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5 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24民初1557号

周良芬本院、恢存相乐的民间借贷业分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农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24民初15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规定如下被告周良芬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存相借款本金20000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之 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300元中被告周良芬允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块即发 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 生法律效力。

(2022)浙0411民初5043号

万立梦:本院受理林艺辉乐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5043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万立梦于判决生效之日 起10日内支付原告林艺辉货款28000元及逾期利息损 失;2.案件受理费5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060元,由被 告万立焚仓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却经过30日即脚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弟交 上诉状及副体,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块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4547号

湖州展览的有限公司、陆升建、车慧其:本院受理原 告嘉兴双盈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州展鸣并织有限公司、 陆升建、车慧其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 公告送大以外的方式向你们关大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 达本院(2022)折0411民初4547号民事判块书,判决确定 你们支付原告嘉兴双盈化工有限公司货款350000元及逾 期付款利息损失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须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块即发生法载动。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401号

嘉兴百晶装饰有限公司、王朝存本院已受理原告海 盐县武原街道挂颍建材经营部场被告嘉兴百晶装饰有限 公司、王潮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尽知体,应原通知书,开庭专票、举证 通知书、证据株准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30日内的体院领权上找去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 经过3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点遇去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校基块常裁判。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409号

郑士良:本院受理的原告季敬方与被告郑士良买卖 合同以外一家 原告请求:一一请求判例被告给付原告信款 1636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环息损失以163600元为基 数,按LPR的1.5倍计算,自起床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 山;二,判令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因用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证据国体、応况解文明、诉公风冷提示书、权利义务告 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专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 文书的规定、诉讼员和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 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发即限时 证期限别的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 年5月23日9时00分在练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 庭、本院将校进城市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91民初715号

柳成灶:本院受理的(2023)浙0591民初715号原告 刘月林与被告柳成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 求法党岭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29855元;2.请 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人 民币3862.11元(以人民币12985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 行间司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 倍计算,自2022年2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 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27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 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关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扰晶体、证据晶体、应诉通知,举证通知 书、民事诉公须知、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人民法院民事 诉公风公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 的规定、廉改监督卡、开冠专票、民事裁定书、保全措施告知 书等诉公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本公 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 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管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 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 院将依洪拱度亩田料块。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562号 楼湖:本院受理原告朱祎兰与被告楼湖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 证据林思国本 开房传票等。原告诉请注院判今被告 归还借款93609.77元及利息(利息按LPR利率计算 至付清之日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关大。提出答翰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质证。并定于2023年5 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注集地度装账**[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3号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 申请于2023年3月7日裁定受理抗江江龙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3月10日指定浙江 溪源津师事务所为浙江江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 人。浙江江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 3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前向浙江江龙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兰溪市兰花路146号浙江溪源 律师事务所101办公室,联系人:赵灿,联系方式; 15158999483)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 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未在 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 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 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人补充申报债 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渊炉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江龙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 江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4月19日9时0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第七亩判底 () 溪市横 | 路58号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 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席会 议,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 交割而事务所的指派承。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793号。

潘毅弘本院在审理原告夏璠与你的民间借贷业纷 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 起诉状、证据自体、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起诉称 判今被告归还借款56398元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 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5月9日0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 院5号审判庭,由审判员田路由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190号

黄伟公民身份号码 51152519881023125X 住 四川省高县文江镇腾然村毛稗等1157号、周盛华公民身 份号码:330727196905033918,住浙江省东阳市横 店镇湖口村99号):本院受理原告候世兵与被告黄伟、周盛 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折江分公司磐安支公 司机动车交通制动责任纠纷一案,尸亩理终结。 厌话用其 他方式无法向你门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22)讲0784民 初61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中国平安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警安支公司在保险责任 范围内赔偿原告侯世兵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 48189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 原告侯世兵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公去》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伟 分相。请你们自父告之日起30日内来报订省永康市人民 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 院弟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会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折0802破3号之二

因衢州市荷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 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3月14日 裁定终结衢州市荷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940号

陈有刚:本院受理原告陈金言诉你劳务合同纠纷 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起诉提上、证据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 庭传票、话用今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 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 今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资4245元,并自起诉之日起 按照LPR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环息至款项结清之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 时在本院大洲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 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64号

张建梓:本院受理原告祝海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 庭传票。起闭墙体及证据树、举证新知书、适用今状 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诉公风险告 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称要求你归还借款10万 元及其利息,并由你承担诉公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 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 2023年5月5日上午9时 在本院四楼第七法庭进 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未到,则依洪缺席亩判。 (2023)浙0825执清1号

日裁定受理杨伟力、叶丽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 干同日指定浙江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杨伟 力、叶丽君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3月26日前,向管理人 (通讯也址:1浙江省衢州市三江东路2号利时广场B区6 楼;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13600504626)申报债权。 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杨伟力、叶丽君从事《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诺干规定 第三条规定的启消费行为。本院定于2023年3月31日下 午2时30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 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 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心提交结别将双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 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 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 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 的还过是交割市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游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杨伟力、叶丽君的申请于2023年2月28

(2023)浙0921民初312号

徐建波:本院受理原告徐志伦诉被告徐建波民间借 贷约4分一案因被告现住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3)浙0921民初31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 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改监督卡、民商 事案件诉公员、不成言诉公风冷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诉 沙林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柳为送大。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次日起的15 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 衢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准 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23民初3328号

王志平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8104221619): 本院受理原告娄碧波与被告何云飞、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 司,第三人王志平健康权约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 达、依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后分类》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3民初3328号民事判决 书、本院到过如下,一、明被告何天飞于本到过生效之日起 赔偿原告类碧波系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营养 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精神员害抚慰金等各项员失 共计202200.17元,扣除被告何云飞已垫付的医疗费 71300元。冶震支付130900.17元: 二、驳回原告类碧波的 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应当休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共》第二百六 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尽正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 理费14130元,鉴定费4800元,共计18930元,由原告零 碧波负担16530元,由被告何云飞负担2400元。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块书关大之日起15日内。自体院弟交上民长、并按照 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体,上诉于台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台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天台县人民法院

王均美(浙江省磐安县高二乡高峰村):本院受理原告 应爱珍诉你、郭西达、王开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 出地小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 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忧剧本、应诉通知书 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郭西 达沙即返还原告借款3万元及利息(自2019年7月18日 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8日止,自2020年8 月20日起按月利率1.23%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计算至 2022年11月17日利息17759.31元)。2. 判令被告王均 美、王开对被告郭西达的应付款负连带赔偿责任。3、本 案所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 定于2023年5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进行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11177号

黄国圳:本院受理钟慧婕诉你民间借贷4份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81民初 11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新1123破4号

2022年11月25日,本院根据应贷的申请裁定受理 遂昌臻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杳明,截至 2023年3月13日,遂昌臻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审核、 确认的债权总额为58007.88元。其中税收债权8141.56 元,普通债权49866.32元,但该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 本院认为,遂昌臻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 配,应宣告其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 本院于2023年3月13日裁定宣告遂昌臻爱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破产并终击破产程序。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23)浙11破申5号

本院根据抗工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九川竹 木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2023)浙11破申 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九川竹木公司破产和解,并于 2023年3月15日作出(2023)浙11破申5号《決定书》指定 浙江晟耀聿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九川竹木公司的债权 人应于2023年4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线下申报 地址1:浙江省庆元县松原街160号;联系人:周女士;联系 申话:17306780268:线下申报:地上2.浙江省丽水市莲都 区括苍路163号4楼折江晟耀制市事务所办公室;联系人: 陈津师:联系申话13625880997:线上申报地址:破易云 破产力案平台https://zqr.poyiyun.com,案件识别码: 112252)。债权人申报费双时,需书面说用费戏额、有无 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 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不再补充分配。同时不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 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费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九川竹木公司的债 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向九川竹木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 交付财产。本院现定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 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九川竹木公司破产和解案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同时在破易云平台同步召开线上会议(登录 方式一:手机微信搜索"破易云"小程字;方式二:电脑浏 览器访问https://zqr.poyiyun.com参加会议,案件识 别码:112252)。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 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 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用书:参加会议 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件或制币丸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制币的还应提交制币事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务所的指派系.

(2023)浙1122破2号 本院根据应天德的申请于2023年3月6日作出 (2023)折1122破申1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折江金晶铸件 有限公司(下称"金晶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3月 13日指定的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其管 理人。金昌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4月21日前向管理人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人民路615号商会大厦12楼北京器科 (丽水)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柯珂:联系电话 18957076667)申报费又,书面说用费戏额、有无财产担 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 上述期限为申报责权的,可以在破产账户分配方案提交债 权人会议讨论前的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 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款项元 生的费用。未申报费权的,不得被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晶公司的债务人或财 产持有人应向金晶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 院定于2023年4月25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 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 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或割所执此证,委托代理人是割所的还应提交割而事务所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 的指派系。

(2023)浙02民终1号

上海悦五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 宁波市鄞州解河洛菲家具经营部与被上诉人宁波秀水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悦五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我院(2023)浙02民终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449元,由上 诉人宁波市鄞州新河洛菲家具经营部负担。本判决 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丽水缙云抽水蓄能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丽水缙云抽水蓄能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丽水 市、金华市。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和监督权,现公开如下信息并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有关的意见。

(一)公众可登陆网站(https://www.zj.sgcc.com.cn/p1/ tzgg_5.html)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 表,并可联系环评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查询纸质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 201号,联系电话:0571-56625963

主债务人名称 1 浙江树德堂家俱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

民、法人和其他单位或组织

邮编:310000

(三)公众对本工程有环境影响方面的相关意见,可填 写公众意见表后按下列方式邮寄或发电子邮件至建设单 位。

建设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黄龙路8号 联系人:陈工 邮箱:26470927@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日起十个

宁波海曙德丰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 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人民币4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4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 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宁波海曙德丰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豪达包装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联合催收公告

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温州 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管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 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豪达包装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 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豪达包装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附:公告清单

主债权文书合同 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14232014280210,14232014280154,14232014280157	卢国忠、杜少玲、王向斌、卢艳英	ZB14212013280937, ZB1421201300000264, ZD1421201300000138, ZD1421201300000163, ZD1421201300000168, ZD1421201300000168, ZD1421201300000168, ZD1421201300000168, ZD1421201300000168, ZD14212013000000168, ZD1421201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u> </u>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红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与张红(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7510130740)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01ZX20221044-3号),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 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 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张红。

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 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 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1792,楼经理

张红联系电话:1396802331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张红

2023年3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方	借款人名称	饭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1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迟延履行金	垫付费用	担体人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浦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流对资金借款合同1(编号:201397571借00491号); 流对资金借款合同2(编号:201397571借00493号)	11,999,132.39	11,656,087.35	0	47,562.75	张凌平、王翠云、王益民、王爱萍、杭州瑞麒置业有限公司、 临安市平和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11,999,132.39	11,656,087.35	0	47,562.75	
注.			2.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2月16	日的贷款本金全額	5. 借款人和扫	人奇扫的诉讼帮	B. 执行费等以看	i 关注律文书确定的全额为准。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 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 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保人应支付给张红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 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